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关于公路经营权摊销率调整的意见

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，本公司公路经营权无形资产采用工作量法（即车流量法）进行摊销。为准确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公司已委任独立的专业研究机构对本公司所辖成渝高速公路、成雅高速公路、成仁高速公路、成乐高速公路、城北出口高速公路的未来交通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进行重新预测，并以此为基础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五条高速公路车流量平均年递增率分别进行变更，并相应调整其经营权摊销率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上述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。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，无需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，仅对本公司及附属公司（“本集团”）未来期间公路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的分布将产生一定影响，但总体上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

符合公司公路经营权的实际情况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，能够准确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
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关于公路经营权摊销率调整的意见》之签字页。

监事签名：

冯兵 (冯 兵)

但勇 (但 勇)

欧阳华杰 (欧阳华杰)

何琨 (何 琨)

简世西 (简世西)

杨劲帆 (杨劲帆)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